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聪	兰靖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各职能部门积极靠前，有效支持“研发、生产、销售”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生产经营整体稳中向好。

（1）深耕专业领域，强化主业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化工主营业务开展各项工作，活性炭、硅酸钠等主要业务板块实现提质增量，变色硅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296.86 万元，同比下降 6.57%；利润总额 31,953.70 万元，同比增长 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45.05 万元，同比增长 19.95%。

(2) 创新驱动引领，助力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系统性推进各项创新工作的开展，获得“一种自粘结高强度木质柱状活性炭的生产方法”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捕集技术实现突破，热能循环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废水回收范围进一步扩大、磷酸回收量创新高，产品碳足迹当量值有效降低，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活性炭产品应用开发能力持续提升，成功拓展多个新应用场景领域，高端活性炭“进口替代”进程稳步推进；新能源碳材料开发工作进展顺利，硬碳、多孔碳实现量产，产品矩阵日趋完善，将加速形成公司发展的新增长极。

(3) 提速项目落地，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优化提升工作，为降本增效提质提供有力支撑。首条多孔碳产线顺利投产，为新能源碳材料产业化进程打下坚实基础；酸洗椰壳炭项目、化学法柱状炭新塑化造粒项目顺利实施，有力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水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建设持续投入，确保环保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4) 完善内部管理，激发发展潜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各部门持续完善制度，改善管理，激发潜能。原料新品类持续开发，为降本、满产提供有力支撑；项目、设备管理创新不断，助力工程投资多快好省；优化仓储物流管理，降本增效显著；完善原料评测体系，更好管控产品质量；强化产品质量评审机制，梳理检测指标，提升产品质量检测效率，更好满足客户专有需求；顺利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发了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热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006,636,502.21	3,951,679,262.57	1.39%	3,659,568,5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823,843.78	3,110,908,734.36	6.30%	2,794,435,645.2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882,968,563.55	2,015,453,297.86	-6.57%	1,950,994,8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50,452.67	237,145,288.03	19.95%	224,458,80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24,027.48	236,727,174.65	7.64%	227,200,9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5,964.48	270,640,269.93	-14.76%	255,330,99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63	0.6586	19.39%	0.7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63	0.6586	19.39%	0.7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7.92%	0.88%	11.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219,632.07	516,723,455.54	412,479,930.61	486,545,5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30,815.17	70,165,331.29	64,173,285.79	72,481,0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77,715.37	69,423,942.39	64,059,852.12	74,362,5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7,311.92	92,968,383.54	79,348,299.02	148,776,593.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16.59%	60,685,476.00	0.00	不适用	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22,023,180.00	0.00	质押	15,700,000.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5.96%	21,810,08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3.17%	11,585,663.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0,13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5,72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971,857.00	0.00	不适用	0.00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1.28%	4,69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1.08%	3,96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02%	3,740,91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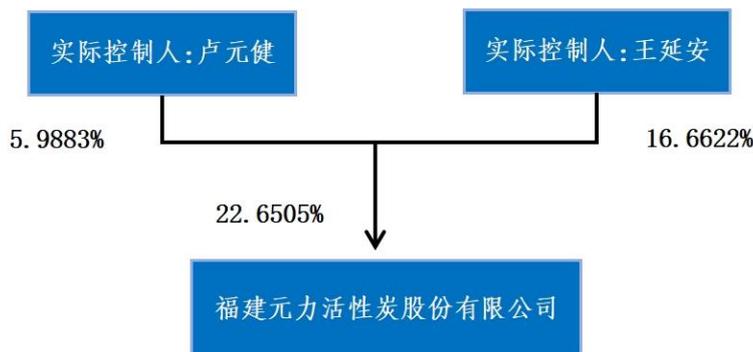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日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 月，公司与刘其凡先生、刘能瑞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7,355 万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 30.5%的股权给刘其凡先生，以人民币 4,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元禾化工 20.5%的股权给刘能瑞先生。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元禾化工的股权。

2、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 2,457,500 股公司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3,6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265 人。

3、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3,900,601 股，累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13.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3,862.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文显先生、李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梁丽萍女士、周颖女士、刘俊劭先生为独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谢礼鑫先生、王丽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岱斌先生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5、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文显先生为董事长，同意聘任许文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立斌先生、姚世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池信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礼鑫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文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